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审议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